

# 吴忠市民政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忠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预算决算、行政执法等常规政务信息公开，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83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2 条，政务微博发布、转发各类信息 378 条，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

23 条。通过彩页发放、短信推送、政策上门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民政政策宣传广度和深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其他 1 件，均已按时办结。2022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负责人各司其职的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二是**强化任务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内容，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做到及时查漏补缺。三是**做到及时办理。**2022 年，收到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群众咨询类问题 20 件，均已及时办理并答复。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市民政局政务公开载体主要为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门户网站“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栏目坚持定期更新发布，“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坚持每周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吴忠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开了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还不够多。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发布、更新维护等，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是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依托新媒体平台做好民政领域政策法规宣传解读。三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升答复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